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utong.com)。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透過其網上反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給董事會：郵寄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丹巴路28弄10號樓3-4樓。

註：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須被披露。